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30515472310024SZ-6 号

致：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

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3-4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9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0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0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6〕3-5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的反馈意见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

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作出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截至公司股票发行时持有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2）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份。

5、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6、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通过其持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股东持有的符合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每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82.82 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1641.82 万元；
- b)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964.00 万元；
- c)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9677.00 万元；
- d) 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承销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4、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须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947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显武，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电脑及周边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 2015 年度报告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

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37,390.23 元、48,724,565.20 元、60,151,954.30 元和 34,708,169.4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朗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朗科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51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37,390.23 元、48,724,565.20 元、60,151,954.30 元和 34,708,169.4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51,932,183.1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富海银涛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1	总资产	2,700.31	2,700.32
2	净资产	2,700.31	2,700.32
3	净利润	-0.01	157.53

（二） 上海遵道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1	总资产	1117.94	1,142.78
2	净资产	967.94	992.78
3	净利润	-24.83	3.70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和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060,369.77 元、583,450,030.44 和 700,795,497.63，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9.45%、99.24%以及 98.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房屋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房屋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价格 (元/月)	租赁期限	使用 情况
1	同富康 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厂房	办公、 厂房	10,575	232,650.00	2015.11.16- 2016.11.15	正常 使用
2	同富康 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7-5#宿舍二至七楼	宿舍	4,740	80,580.00	2015.11.16- 2016.11.15	正常 使用
3	同富康 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7-5#宿舍 109-116 号	宿舍	412	11,948.00	2015.11.16- 2016.11.15	正常 使用
4	同富康 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	宿舍	663	15,200.00	2016.06.01- 2016.08.31	正常 使用

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

		富裕工业区君富大厦 B座第14层共17间 房					
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创意产业园1#办公楼10层	办公	1,268.40	41,857.00	2015.08.01-2020.07.31	正常使用
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创意产业园1#公寓楼1901-1909, 1911	宿舍	481.44	11,750.00	2015.10.01-2016.12.31	正常使用

（四）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15207012号	第9类：变压器（电）；逆变器（电）；调光器（调节器）（电）；灯光调光器（电）；调光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舞台灯光调节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控制板（电）（截止）	2015.10.07-2025.10.06	无

3.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

序号	申请（专利）号	申请（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1	ZL201310476442.9	朗科智能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放电多极电流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12-2033.10.11
2	ZL201210240540.8	朗科智能	一种电子镇流器 LC 谐振点火的方法、装置以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2.07.12-2032.07.11
3	ZL201210260745.2	朗科智能	一种多功能电子镇流器以及遥控器	发明专利	2012.07.26-2032.07.25
4	ZL201520835098.2	朗科智能	一种 LED 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26-2025.10.25
5	ZL201520918049.5	浙江朗科	一种均匀加热的电磁线盘及包括该线盘的电磁炉	实用新型	2015.11.18-2025-11.17
6	ZL201520918066.9	浙江朗科	一种复合式电磁加热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电磁炉	实用新型	2015.11.18-2025-11.17
7	ZL201520852641.X	浙江朗科	一种轻便型直绕自粘高频电磁炉线盘	实用新型	2015.10.30-2025.10.29
8	ZL201520852677.8	浙江朗科	一种轻便型电磁炉线盘	实用新型	2015.10.30-2025.10.29
9	ZL201520861964.5	浙江朗科	一种直绕自粘高频电磁炉线盘	实用新型	2015.10.30-2025.10.29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货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
1	配件购销合同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线路板	2016.04.01-2017.03.31
2	配件购销合同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线路板	2016.04.01-2017.03.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科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

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社会保险管理、安全生产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十、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2015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发行人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2015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款3,000.00元。

2.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攀越纺织品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并购重组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5]202号），以及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完善企业关停并转退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委办发[2014]30号）、《关于要求减免浙江攀越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产过户过程中相关税费的请示》（海高新管[2015]3号），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朗科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转来的奖励款812,000.00元。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号），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朗科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海宁市支库转来的2015年水利建设基金款73,848.00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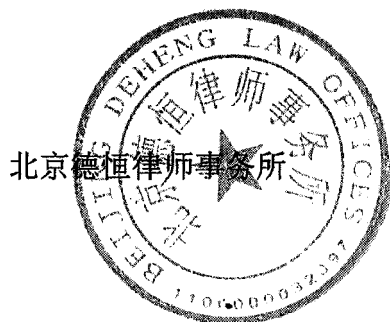
十七、 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栗向阳

2016 年 7 月 28 日